

江西财经大学教务处

教务通知字〔2017〕 108 号

江西财经大学开设新课程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增强专业建设活力，丰富和优化我校课程资源，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开设新课程的要求

“新课程”是指专任教师首次承担我校尚未开设，且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应增设的通识课、学科开放课、专业课以及跨学科的交叉融合课程。新课程要求教学内容新颖，非现有课程的简单修改、补充或内容分解。

（一）教师资格要求

1. 具有教师任职资格，且对拟开课程所属的学科领域较为熟悉。
2. 新开的必修课程原则上由两位教师担任主讲，以保证课程的正常开设。

（二）课程要求

鼓励在以下方面开设新课程：

1. 围绕提高学生专业技能、创新实践能力以及参加重大赛事的竞技能力而新开设的课程；
2. 有利于本科生课程与研究生课程对接而新增的本科高年级选修课程；
3. 实验条件成熟、实验体系完备而独立新增设的实验课程；
4. 以学科研究的前沿成果为基础转化为本科教学资源的课程；
5. 为开拓学生视野而新开设的通识选修课程。

二、开设新课程申报流程

1. 每年 9 月份，任课教师向教学系（或教研室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江西财经大学开设新课程审批表》；
2. 教学系（或教研室）确认具备开设新课的基本条件，报学院审批，如课程内容涉及其他学院的学科专业，需要与相关学院协商课程归属；
3. 学院组织审查申报教师的教学大纲、教材和教学实施方案；
4. 学院组织专家（3~5 人，副教授以上）对主讲教师说课进行评价，并填写《江西财经大学教师开设新课程说课评价表》；
5. 学院审核后，每年 10 月 15 日前统一向教务处提交申请，申请材料包括《江西财经大学开设新课程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江西财经大学新课程说课评价表》（附件 2）；
6. 教务处审批同意并登记备案后通知学院安排教学任务。

三、新课程的质量监控

1. 各学院应加强新课程建设和日常管理，为主讲教师的进修培训提供条件，以保证新课程的教学质量。
2. 教务处负责对新课程建设、教学文件准备和课堂教学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3. 新课程按 1.5 系数计算工作量（仅计算 1 次），低于 75 分的课程列入重点监控对象。

四、本办法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抄报：校领导

教务处

2017 年 12 月 19 日印发